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资函〔2016〕6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出租 出借收入使用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事业单位改革做好财政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4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应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对外出租、出借收入使用，建立对外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

三、各主管部门违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相关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四、本通知出台前，省直事业单位经审批同意的有效出租期内发生的租金收入，由2016年8月1日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直事业单位，其对外出租出借收入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